镇海区看守所智能化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CBNB-20242629G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2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74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94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_Toc22578)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_Toc1295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_Toc121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海区看守所智能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2629G

**项目名称：**镇海区看守所智能化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2,345,023.00

**最高限价（元）：**2,345,023.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镇海区看守所智能化改造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345,02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7号三楼开标厅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中山路4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635026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635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昕烨、史维、吕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130

质疑联系人：方芸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900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

传真：/

联系人：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为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标的：监所智能终端、防脱逃系统、监室全景摄像机、全景防水摄像机、拾音器、室外防水拾音器、高清智能球机（室内型）、人脸门禁考勤机、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磁盘阵列、存储硬盘、硬盘录像机、存储硬盘、显示器、视频综合平台（解码）  监控通道数、服务器、算力服务器、智能分析软件改造与升级、 核心交换机、业务板卡（电口）、业务板卡（光口）、接入交换机、8口交换机、机架式电源1、机架式电源2、光纤配线架、光纤终端盒、12U墙柜、LED灯泡、灯座、应急照明强启开关、网络时钟屏、多模光模块、单模光模块、单模光跳线、单模光纤尾纤、多模光跳线、网络跳线、电视机、电视机支架、电源时序器、电教终端、监室内音箱、放风场音箱、高清编码器、直播摄像机、直播耳麦、电教管理平台一体机、监室信息显示终端、监室信息显示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防爆对讲分机、防爆对讲分机（室外防水）、对讲分机底盒、对讲主机（桌面式）、对讲软件、窗口会见终端（含支架）、窗口会见管理机、电动投影幕、投影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录制演示内容。录制的演示内容需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送达时间及地址同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地点。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二部，收件人：史维，联系方式：0574-87425467。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 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三楼（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中的货物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51630278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适用）；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适用)；

11.1.5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1）技术方案

（11.2.8-2）供货方案

（11.2.8-3）安装与调试方案

（11.2.8-4）售后服务方案

（11.2.8-5）应急方案

（11.2.8-6）培训方案

（11.2.8-7）人员配备

（11.2.8-8）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

根据《智慧监管装备建设任务书》、《公安监管场所安全防范与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看守所技术建设规范》等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基础智能化”战略，提升公安监管场所技防建设科技化、规范化、集成化水平，坚持“保障必需、实用高效、安全可靠”的原则，对镇海看守所智慧监管装备、监控、电教、监室外信息显示、会见、在押人员报告等系统进行改造。项目改造在充分利用现有装备设施和系统，充分依托和运用科信部门提供的基础保障能力上建立以强化安全保障为核心的防控体系，实现动态信息主导勤务、监管风险精准评估与有效管控、最大限度预防事故的发生。按照标准化、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装备建设和保障长效机制与配套制度，提高公安监管场所规范执法、安全文明管理水平，促进公安监管工作创新发展。

1. **建设内容**

本次镇海看守所智能化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智慧监管装备建设；

2、监控系统改造；

3、智能电子教育系统改造；

4、室外信息显示系统建设；

5、在押人员报告系统改造；

6、家属会见系统改造；

7、会议室改造。

1. **标准规范**

《公安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规划设计总体需求书》(2018 年)；

《公安机关信息共享规定》(公通字[2015]6号)；

《公安云计算平台功能性要求》；

《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公安安全 人脸识别应用 图像技术要求》（GB/T35678-201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31488-2015）；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测试规范》（GB/T 25724-201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看守所建设标准》公安部2013年版；

《看守所技术建设规范》（JJ 001-2002）；

《看守所装备配备标准》（PB 003-2001）；

《公安监管场所安全防范与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 1992-2022）；

《看守所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公监管[2009]189号）；

《监所被监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功能》（GA 302-200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9）；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公安监管场所装备建设和保障规范》（GA 1033—2013）；

《浙江省公安监管实战平台建设标准（试行）》（浙公[2010]82号）；

《浙江省公安视频信号共享平台解码插件管理规定》；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IT 网络安全》（GB/T 25068-201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一、智慧监管装备建设** | | | | |
| **1、监室智能终端** | | | | |
| 1 | 监所智能终端 | 外观描述：铝合金外壳，嵌入式安装； 1.主板性能：CPU:四核，主频的≥1.8GHz； 支持TE, ASTC, AFBC内存压缩技术； 内存：≥2G；LPDDR3；存储：≥16G EMMC存储，最大支持64GBT-flash存储卡扩展功能，通讯方式：10/100/1000M，自适应全双工网口； ★2.屏幕描述：内置主副屏双屏幕，可同时显示两个独立运行的 APP 应用；主屏可触摸：13.3英寸；分辨率1920\*1080，主屏亮度：≥270 cd/m²，对比度：≥1500:1；副屏：3.5英寸，副屏亮度：≥100 cd/m²；（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屏幕其他功能：屏幕支持0°、90°、180°、270°手动旋转；屏幕在熄屏状态下可以通过用户出现在测距传感器预设范围内唤醒 4.防暴等级：机械碰撞防护等级应符合GB/T20138-2006中IK10等级要求、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54的等级要求 5.摄像头：内置双摄像头，像素分别为 500 万像素和 100 万像素，摄像头抓拍图像分辨率：2592\*1944分辨率， ★6.内置接口：终端内置红外测距模块、1个对讲按键、1个报警按键、2个RJ45网络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MICRO USB接口、1个MICROHDMI接口、补光灯，可控制补光灯开启或者关闭；测距传感器测量范围3cm-120c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独立网络对讲：具有2路对讲功能，独立的交互终端和对讲网络；断开其中任意一路，另一路依然可与对讲客户端进行音视频双向可视对讲 8.音频输出：终端设备前方1M处，内置扬声器播放最大声级≥75DB；对讲具有一键呼叫、广播、监听等功能 9.电源电压：电源电压在DC7V~25V范围内变化时，不需要调整仍能正常工作，具有防反接、短路、过压等保护功能，反接、短路、过压恢复后可正常工作 ★10.终端需通过以下相关测试：（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低温测试：温度-10℃±2℃、持续时间2h，样机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②.高温测试：温度55℃±2℃、持续时间2h，样机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③.初始振动响应测试：频率范围：5-35HZ，扫频速度：1oct/min,驱动振幅：0.15mm，循环次数不少于2次，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④.碰撞试验：峰值加速度：不低于40m/s²，脉冲次序时间不少于15ms，碰撞次数不少于1000次，碰撞波形为半正弦波形，在X、Y、Z三轴向进行试验，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⑤.静电放电抗干扰度测试：静电放电抗扰度限制符合GB/T 17626.2-2018中试验等级1的规定，试验后终端内存储数据应完整正常，设备工作正常 11.可实现声音、语音报警 12.与对讲主机或对讲客户端之间进行免提通话时应能有效抑制回声和噪音，双方不会在听简或扬声器中听到自己的声音 ★13.终端能运行以下功能模块：（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副屏功能检测：在副屏中可展示监室号、监室属性、当前时间、作息内容 ②万年历：可查看万年日历信息 ③心情记录：可登记心情状况 ④测温登记：被监管人员可通过测温模块进行体温填报 ⑤设备报修功能：被监管人员可填写设备报修信息 ⑥日常事务功能：终端通过后台事务计划自动进行广播 ⑦出监所评测功能：被监管人员可填报出所评测 ⑧电源控制：配合智能控制器，可实现电源的开启和关闭 ⑨系统功能：支持定时重启、支持系统 USB、在线升级；支持看门狗，定时自动检测系统安全性。 | 套 | 2 |
| **2、外出押解防脱逃** | | | | |
| 1 | 防脱逃系统 | 摄像机： 1.摄像机采用广角镜头，水平视场角不低于100°，视频输出分辨率不低于1080P，抓拍分辨率不低于800万像素。 2.摄像机支持3G/4G、WIFI、蓝牙无线传输功能。 3.摄像机应支持红外夜视，在夜间可以看清不小于3米外的人物的面部特征。 4.为保障外出押解过程的连续记录存储，摄像机应内置不少于100G存储卡，720P（1M）视频本地存储时间不少于7天。 5.摄像机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不低于IP67的要求。 6.支持与平台PTT语音对讲功能。 摄像机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上位机删除。 | 套 | 1 |
| 2 | 手持终端： 1.为保障押解全程系统保持正常工作，手持终端在电池电量不足发生电源欠压报警后应能保证工作状态 30min以上。 2.考虑到外出押解任务形式多变的特点，单台手持终端应支持看管不少于20个电子脚扣。 3.电子脚扣锁扣被非正常打开、固定带被剪断、脱离监管区域、与手持终端的距离超过设定距离、电池电量不足，应在3s内发出报警声，报警声级应大于80dB(A)。 为保障外出押解全程防脱逃，手持终端与电子脚扣应具备超出设定安全距离应发出报警声。 4.为保证系统先进性及可用性，手持终端与电子脚扣间应支持精准测距，手持终端可设置最大防逃安全距离为20m，1-20m以内最大误差≤±20cm。 5.为确保外出押解行程的可查可控，手持终端与电子脚扣支持GPS/北斗、WIFI、LBS定位。 |
| 3 | 电子脚扣： 1.为保障押解全程系统保持正常工作，电子脚扣应支持不小于72h连续工作，并具备低电压报警提醒功能； 2.电子脚扣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7； 3.电子脚扣采用金属合金设计，能够承受不小于1500N的拉力破坏； 4.电子脚扣支持GPS/北斗、WIFI、LBS定位； 5.满足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443-2014《电子脚扣系统》； 6.满足与监管装备接口对接。 |
| **二、监控系统改造** | | | | |
| **1、前端设备** | | | | |
| 1 | 监室全景摄像机 | ≥500W超广角红外半球摄像机；≥1/2.8" CMOS 1.最低照度：≤0.005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2.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65°，旋转：0~355° 3.视场角：关闭矫畸变：水平：180°；垂直：145°；对角：180°；  4.矫畸变强度0（水平：50，垂直：50）：水平：142°；垂直：114°；对角：158°；  3.矫畸变强度50（水平：50，垂直：50）：水平：129°；垂直：106°；对角：139°；  6.矫畸变强度100（水平：50，垂直：50）：水平：115°；垂直：97°；对角：121°； 7.异常行为分析：支持徘徊检测、区域入侵、人员聚集、绊线入侵、攀高检测、单人独处、起身检测、离岗检测、停留检测、剧烈运动检测（打架），剧烈运动检测（打架）与其它规则互斥； 8.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9.最大分辨率≥2560 × 1920，支持实时输出； 10支持图像远端放大，支持灵活的图像矫正； ★11.设备支持开启、关闭畸变矫正功能，功能开启后畸变应有明显降低。畸变矫正支持等级1、等级2、等级3和自定义四种校正配置，当配置为自定义时，可分别调节校正强度、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远端放大等级。（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13.采用EXIR点阵式红外灯技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0 m； 14.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支持CVBS输出； 15.支持最大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 16.标配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2路Line in输入，1路Line out输出； ★17.内置双MIC，支持双MIC噪声过滤；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支持IP67防护，支持IK10防暴； 19.宽动态：120 dB； 20.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功能； 21.PoE：802.3af，Type 1，Class 3。 | 台 | 84 |
| 2 | 全景防水摄像机 | ≥500W超广角红外半球摄像机；1/2.8" CMOS 1.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65°，旋转：0~355° 2.焦距&视场角：鱼眼模式下：水平视场角：161°，垂直视场角：117°，对角视场角：180° 3.畸变校正等级1：水平视场角：124°，垂直视场角：91°，对角视场角：132° 4.畸变校正等级2：水平视场角：126°，垂直视场角：100°，对角视场角：132° 5.畸变校正等级3：水平视场角：123.5°，垂直视场角：96°，对角视场角：136° 6.支持起身，攀高，如厕超时，人数异常，离岗检测，放风场滞留，静坐，重点人员起身，站立起身等行为检测 7.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8.最大分辨率可达2560 × 1920，支持实时输出 9.支持图像远端放大，支持灵活的图像矫正 ★9.设备支持开启、关闭畸变矫正功能，功能开启后畸变应有明显降低。畸变矫正支持等级1、等级2、等级3和自定义四种校正配置，当配置为自定义时，可分别调节校正强度、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远端放大等级。（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11.采用EXIR点阵式红外灯技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0 m 12.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支持CVBS输出 13.支持最大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 14.标配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2路Line in输入，1路Line out输出 15.支持IP67防护，支持IK10防暴 16.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17.宽动态：120 dB 18.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功能 19.PoE：802.3af，Type 1，Class 3 | 台 | 30 |
| 3 | 拾音器 | 1.拾音范围：≥10米（可调节） 2.电源电压：DC 12V 3.指向特性：全向型 4.频率响应：20Hz-20kHz 5.信号输出幅度：≤1Vrms 6.信号传输距离：≤3km 7.保护电路：电源反接保护,过流保护，雷击保护，ESD保护 8.工作环境温度：-20℃～+60℃ 9.外壳材质：防爆铝合金 10.传输方式：声音数字化后直接通过IPAS总线传输给网络摄像机（485接口），从而避免线路干扰和二次采样带来的音质损失 | 台 | 57 |
| 4 | 室外防水拾音器 | 1.拾音范围: 2-30米可调 2.灵敏度: -35dB 3.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4.信噪比: ≥90dB （@1 kHz ） 5.最大可承受声压: 120dB （@1 kHz ） 6.指向特性: 指向型 7.保护电路: 极性保护、错接保护、雷击保护、ESD 保护 8.连接方式: 电源接口/音频接口，声音数字化后直接通过IPAS总线传输给网络摄像机（485接口），从而避免线路干扰和二次采样带来的音质损失。 9.防水等级: IP67 | 台 | 30 |
| 5 | 高清智能球机（室内型） | ≥400万像素 1.分辨率：≥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2.焦距：≥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3.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黑白：0.001Lux @(F1.6) ；0 Lux with IR  4.水平速度：0.1°-30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350°/s  5.垂直速度：0.1°-16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6.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7.支持手动跟踪，事件跟踪，智能运动跟踪 8.宽动态范围≥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9.支持3D数字降噪 10.音频： ≥1路音频输入 11.报警输入：≥2路 12.报警输出：≥2路 13.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4.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 台 | 2 |
| 6 | 人脸门禁考勤机 | 1.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显示屏：≥7英寸显示屏； 3.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 4.广告播放：支持图文、视频广告播放； 5.摄像头：2MP CMOS高清双摄像头； 6.外壳材料：钢化玻璃/PC+ABS； 7.远程验证：支持； 8.黑白名单设定：支持； 9.实时监控：支持； 10.多重认证：支持； 11.WEB配置：支持； 12.主动注册：支持； 13.人脸识别准确率：99.9%； 14.人脸识别速度：0.2s； 15.用户容量：≥20000； 16.人脸容量：≥20000； 17.卡片容量：≥50000张； 18.密码容量：≥20000个； 19.存储记录数量：≥300000条； 20RS-485接口：≥1个； 21.RS-232接口：≥1个； 22.韦根接口：≥1路输入/输出； 23.USB接口：≥1个USB2.0接口； 24.网络接口：≥1个10Mbps/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25.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 26.报警输出：≥1路（继电器）； 27.报警联动：支持； 28.开门按钮：≥1路； 29.门状态检测：≥1路； 30.门锁控制：≥1路； 31.防反潜：支持； 32.防拆报警：支持； 33.胁迫报警：支持； 34.门超时报警：支持； 35.非法闯入报警：支持； 36.非法卡超次报警：支持； 37.供电方式：DC 12V 2A； 38.工作温度：-20℃～+55℃； 39.安装方式：壁装；落地式支架安装；桌面式支架安装；闸机安装；86盒； 40.读卡类型：IC卡 ★41.符合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42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ISO/IEC 27701：2019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 台 | 6 |
| 7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1.≥400万，1/1.8 CMOS； 2.焦距&视场角：2.8~12 mm，水平视场角：101.5°~47.6°，垂直视场角：52.3°~26.6°，对角视场角：124.1°~54.9° 3.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准确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4.采用深度学习去误报算法，当检测区域出现篮球、小狗、树摇晃等情况时，不会触发报警 5.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11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6.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图像，极大地提升了目标人脸的检出率 7.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Smart事件模式 8.最高分辨率可达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30 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120 dB 9.鳞镜补光：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见光不见灯。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 音频：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 10.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E-HOME2.0/4.0接入，ISUP5.0，视图库 11.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 12.支持三码流技术 13.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14.电源供应：DC：12 V ± 20%；PoE：802.3af，Type 2，Class 4 15.防护等级：IP67 | 台 | 40 |
| **2、平台及存储** | | | | |
| 1 | 磁盘阵列 | 1.36盘位/1536Mbps接入带宽/SATA硬盘/可接SAS扩展柜/64位多核处理器、4GB 2.30T硬盘； ★3.设备标配：≥4个2.5Gb网口，支持2个前置 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支持1个前置VGA接口、1个后置HDMI接口，支持1个RS-232串口，支持4个PCI-E3.0（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支持IPSAN存储功能； 4.可接入硬盘≥36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5.应能提供RAID0、1、2、3、4、5、6、7、10、50，60、JBOD、Raid5EE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6.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设备具备1个定位灯、1个电源灯、1个设备报警灯、1个就绪灯、1个网络状态灯、1个系统盘状态灯、1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2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不低于600MBps(250)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600MBps(250)图片并发输出 9.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10.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块HDD（SATA、SAS）或SSD盘，组成RAID1（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当录像视频流发生丢失5s以上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 | 台 | 2 |
| 2 | 存储硬盘 | 16TB,7200RPM,SATA | 块 | 72 |
| 3 | 硬盘录像机 | 1.可接驳符合ONVIF、PSI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2.支持GB28181、Ehome协议接入平台 3.支持4K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4.支持H.265、H.264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5.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6.支持1个HDMI和1个VGA同时输出，支持4K高清分辨率输出 ★7.HDMI1和HDMI2支持最大单路8K（7680×4320）和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全新的UI操作界面，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9.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10.支持最大16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11.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12.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硬盘接口：9个SATA，单盘最大16T； | 台 | 9 |
| 4 | 存储硬盘 | 16TB,7200RPM,SATA | 块 | 9 |
| 5 | 显示器 | 27英寸 Fast IPS屏高清2K 接口：DP，HDMI，音频/耳机输出 | 台 | 9 |
| 6 | 视频综合平台（解码） | 11U机箱（7槽+单主控+双电源） 1.11U标准机箱，满足各种规模的监控需求 2.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ATCA机箱系统，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 3.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双电源冗余、双主控热备、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4.双高速无阻塞背板设计，满足大容量视频数据高速交换的需求 5.采用H.264视频压缩标准 6.支持HD-SDI、3G-SDI、BNC、VGA、DVI、HDMI、YPbPr、HDBaseT、DP、TVI、模拟高线的视频信号接入编码 7.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复合流编码时音频和视频同步 8.支持DVI、HDMI、3G-SDI、VGA、BNC、HDBaseT输出显示 9.支持1/4/6/8/9/16画面分割显示(BNC只支持1/4画面分割) 10.支持小画面自动取子码流 11.支持自定义输出口分辨率 12.支持多电视墙切换，支持快速场景切换及场景平滑切换 13.支持4K输出显示，支持视音频同步解码 14.支持H.265、H.264、MPEG4、MPEG2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15.支持2路3200W(7680x4320)/2400W(8160x3616)，或4路1600W(8192x2160)/1200W(4000x3000)或8路800W(6720x1200)，或12路600W(3392x2008)/500W(3072x1728)，或16路400W(2560x1440)，或20路300W(2048x1536)，或32路1080P(1920x1080)，或64路720P/D1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支持4路(1920x1080)分辨率MJPEG格式解码。整机16张解码板最大支持512路(1920x1080)分辨率、30帧/秒视频解码输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支持PS、TS、ES、RTP、HIK等主流封装格式 17.支持ONVIF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18.单屏支持16个窗口，支持虚拟LED ★19.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预编辑操作包括窗口操作(开关窗、漫游、缩放、分屏、置顶、置底、子窗口放大还原、启停解码)、上墙操作(本地信号源、网络源上墙、单窗口轮巡、多窗口轮巡)、字幕操作(开启、关闭、设置参数)；单墙预编辑操作的过程中其他电视墙不受影响。（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 21.配置4路HDMI输入、4路VGA输入、32路（4\*8）HDMI/DVI输出板卡 | 台 | 1 |
| 7 | 监控通道数 | 视频监控点通道接入路数。 | 路 | 200 |
| 8 | 服务器 | 2U单路信创服务器 1.CPU：配置≥1颗国产化处理器，核数≥16核 2.内存：配置≥64G DDR4 3.硬盘：配置2块1.2TB 10K SAS硬盘 4.网口：≥2个千兆电口；≥1个RJ45管理接口 5.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6.不低于200路流媒体转发，支持直播，回放，录像下载等。 | 台 | 2 |
| 9 | 算力服务器 | 1.CPU: 2颗国产化处理器，核数≥24C，主频≥2.2G； 2.AI计算卡：搭载≥3颗AI芯片，可提供≥105.6T INT8算力，以及≥6.6T FP32算力，支持高精度计算； 3.内存：8\*32GB，DDR4-3200 ECC REG RDIMM； 4.存储：≥480G SSD； 5.网卡：10G 双光口；  6.网卡模块：SFP+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7.HBA卡：16Gb/s 双端口多模 HBA 光纤卡 PCIe x8(含光模块)。 | 台 | 2 |
| 10 | 智能分析软件改造与升级 | 1.对现有的智能分析软件进行信创适配改造： 增加两个功能：在押人员行为规范的自动识别和民警值勤行为规范的自动检测 （1）在押人员行为规范自动识别 攀高检测：在监室和放风场等空间内设置限高区域，如果这个区域出现人员，系统会自动触发报警。 单人滞留：在监室和放风场设置检测区域，当有单个人员滞留在监室或放风场超过规定的时间，系统识别并发出报警。 蒙头睡觉：在押人员就寝时，不允许蒙头睡觉。摄像头实时检测床铺上就寝人员头部数据，来判别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密度识别、清点人数行为规范、异常聚集：监室内一旦发现有人员大面积快速移动行为，监室内必然可能发生打架、伤病等异常事件，需快速发现此类事件，根据图像视频帧间人头分布比对，快速识别发现人头迅速聚集散开等异常情况。 安全轮值: 实时监测是否有2人及以上人员长时间坐立轮值，发现异常报警。 （2）民警值勤行为规范自动识别 进监工作：检测民警是否每天上、下午按规定时间进监管理。 夜间进监：检测保障有两名以上民警，按规定时间进入监室。 戒具滞留：管教外出时，不允许有手铐放置在办公桌上，系统自动检测是否有手铐滞留于桌面。 三监区场景模型适配： 对三监区的场景进行模型适配，这包括视频图像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模型训练、模型替换与优化等工作。 2.需提供3年维保 | 套 | 1 |
| **3、网络设备**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76Tbps,包转发率≥8600Mpps，官网有两个指标的以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 2.配置主控引擎模块≥2，电源模块≥2，满足1+1冗余，主控槽位与业务线卡槽位宽度相同的全宽槽位，业务槽位数≥6； 支持Telemetry流量可视化功能； ★3.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具备四虚一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一虚多技术，可以实现创建、删除、单板划入、单板划出交换机的特性； 4.支持基于IPv4\IPv6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包括分布式网关或集中式网关)，支持 EVPN，与非 VXLAN 网络互通，支持 VxLAN OAM ping 和tracert； 5.支持IPv4\Pv6 BFD功能,支持BFD与OSPF/VRRP/ BGP4+联动,支持 BFD 3ms最小探测间隔测试，平均收敛性能<12m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6.为了保障网络安全，支持防火墙、IPS、应用识别等多种安全业务板卡，提供官网选配截图证明； 7.配置要求：双主控，双电源模块，并提供原厂三年服务质保函； | 台 | 1 |
| 2 | 业务板卡（电口） | 1.≥48个100/1000 Base-T 以太网电口 2.接口类型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电接口 3.接口传输速率10M/100M/1000Mbps | 台 | 1 |
| 3 | 业务板卡（光口） | 48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 | 台 | 1 |
| 4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cbps；包转发率(整机)≥126Mpps，官网有两个指标的以最小值为准；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1/10GESFP+端口； 2.支持对端口接收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组播管理：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和快速离开机制 3.支持VLAN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VLAN复制，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可控组播，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4.支持Telemetry技术，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5.交换机内置网络管理平台，可作为被管理设备，连接到网络中，6.实现轻松维护，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7.支持G.8032以太网环保护协议ERPS、切换时间≤50ms，支持SmartLink，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 台 | 15 |
| 5 | 8口交换机 | 1.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电口； 2.模式切换：标准交换，端口隔离； 3.交换容量：16Gbps； 4.转发能力：11.9Mpps。 | 台 | 10 |
| **4、其他设备与材料** | | | | |
| 1 | 机架式电源1 | 1U标准机箱 输出：DC12V30A，24路输出 | 台 | 15 |
| 2 | 机架式电源2 | 1U标准机箱 输出：DC24V30A，24路输出 | 台 | 6 |
| 3 | 光纤配线架 | 1U标准机箱，24口48芯，LC耦合器满配，法兰衰减≤0.2dB，尾纤损耗≤0.3dB | 台 | 1 |
| 4 | 光纤终端盒 | 4口8芯，LC耦合器满配，法兰衰减≤0.2dB，尾纤损耗≤0.3dB | 台 | 6 |
| 5 | 12U墙柜 | 12U标准墙柜，配12口PDU | 台 | 8 |
| 6 | LED灯泡 | 9W，LED灯泡，DC12V或24V； | 个 | 2 |
| 7 | 灯座 | 灯座 | 个 | 2 |
| 8 | 应急照明强启开关 | 正常情况下无输出（应急灯不亮），市电断电后开启，UPS供电接通打开应急照明，输出功率大于1500W； | 个 | 1 |
| 9 | 网络时钟屏 | 网络时钟LED屏，时间显示，监室内安装，金属外壳，单面显示，可遥控控制；外形参考尺寸310mm(长)\*135（高）\*45mm（厚）符合监室空间要求，可视距离20米；采用NTP协议与时钟同步服务器同步；网络有线连接。 | 台 | 2 |
| 10 | 多模光模块 | SFP+ 万兆多模模块(850nm,300m,Lc) | 块 | 4 |
| 11 | 单模光模块 | SFP+ 万兆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28 |
| 12 | 单模光跳线 | 单模 3米，双LC-LC | 条 | 28 |
| 13 | 单模光纤尾纤 | 单模 3米，双LC-LC | 条 | 24 |
| 14 | 多模光跳线 | 多模 5米，双LC-LC | 条 | 4 |
| 15 | 网络跳线 | 六类，RJ45跳线，3米 | 条 | 30 |
| 16 | 网络跳线 | 六类，RJ45跳线，5米 | 条 | 10 |
| 17 | 辅材 | 设备安装辅材，水晶头，理线架等 | 批 | 1 |
| **三、智能电教系统** | | | | |
| 1 | 电视机 | 1.42寸电视机带HDMI接口，通电自动启动，含HDMI线5米；  ▲2.本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27 |
| 2 | 电视机支架 | 全方位包裹电视机轮廓、铁材质、喷塑，质地光滑，防悬挂处理 | 套 | 27 |
| 3 | 电源时序器 | 1.支持主从机设置，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可设置定时任务。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 2.具备≥8路电源输出插座，其中≥8路10A的插座规格，总电流≥30A； 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3.支持离线模式，本地自带定时程序，内置高精度时钟，在脱离服务器时，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 4.具备≥2个10M/100M网口，≥2路RS485接口、≥1路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 | 台 | 5 |
| 4 | 电教终端 | 1.支持4路1080P监控画面直播； 2.支持4K画面播放； 3.CPU：四核Cortex-A17； 4.存储参数：内存≥2G，储存空间：≥8 GB（EMMC），内置TF卡≥32 GB； 5.网络：有线、无线WIFI； 6.接口：HDMI OUT×1，AUDIO IN×1,AUDIO OUT×1； 7.RJ45 IN×1,USB2.0×2,TF卡接口×1。 | 台 | 27 |
| 5 | 监室内音箱 | 1.20W网络有源音箱； 2.阵列数量：2； 3.频率响应：100 Hz ~ 20 kHz； 4.灵敏度：-42 dBV/Pa； 5.采样率：48 kHz； 6.量化位数：16 bit ； 7.额定功率：20 W； 8.扬声器单元：全频5.25′′ × 1； 9.灵敏度（1 m，1 W）：90 dB； 10.最大声压级（1 m）：101 dBSPL； 11.频率响应：100 Hz-20 kHz； 12.信噪比：≥83 dB ； 13.音频算法：AEC、AGC、ANS、DRC； 14.音频编码及码率：G.711ulaw（64 Kbps）/G.711alaw（64 Kbps）/MP3（128 Kbps）； 15.网络协议：IPv4, HTTP, HTTPS , SIP, SSL/TLS , DNS, N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ARP, SSH； 16.接口协议（API）：ISAPI, ISUP, SIP ； 17.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通信； 18.-G型号：支持4G；  19.网口：≥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20.音频输入：3.5 mm音频接口 × 1； 21.定压输入 × 1，COM 100 V； 22.音频输出：定阻输出 × 1，凤凰端子，COM 8 Ω； 23.指示灯：绿灯常亮：设备正常； 24.绿灯闪烁：设备对讲； 25.红灯常亮：设备启动或断网； 26.红灯闪烁：设备升级； 27.复位：支持； 28.音量旋钮：支持。 | 个 | 27 |
| 6 | 放风场音箱 | 1.30W网络有源音柱； 2.阵列数量：2； 3.频率响应：100 Hz~20 kHz； 4.灵敏度：-42 dBV/Pa； 5.采样率：48 kHz； 6.量化位数：16 bit；  7.扬声器单元：中低音5.25′′ × 1，球顶高音0.75′′ × 1； 8.灵敏度（1 m，1 W）：86 dB； 9.最大声压级（1 m）：97.5 dBSPL； 10.频率响应：100 Hz~20 kHz； 11.信噪比：≥85dB；  12.音频算法：AEC、AGC、ANS、DRC； 13.音频编码及码率：G.711ulaw（64 Kbps）/G.711alaw（64 Kbps）/MP3（128 Kbps）；  14.网络协议：IPv4, HTTP, HTTPS , SIP, SSL/TLS , DNS, N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ARP, SSH； 15.接口协议（API）：ISAPI, ISUP, SIP；  16.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通信； 17.网口：≥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8.报警：报警输入 × 2； 19.音频输入：Line in × 1，凤凰端子； 20.防护等级：IP66。 | 个 | 27 |
| 7 | 高清编码器 | 1.1路HDMI高清多媒体接口或1路VGA接口视频输入；  2.1路HDMI环通输出；  3.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主、子码流可独立配置；  4.VGA画面支持位置调整和画面区域裁剪功能；  5.HDMI支持最大 4K（3840×2160/30Hz）信号源输入； 6.支持2K(400W)、1080P、720P等高清分辨率编码；  7.视频输入源自适应识别，也可固定输入源；  8.音频输入源可选HDMI或Audio in，音频编码格式支持：AAC\_LC、G711a、G711u；  9.支持RTMP、ONVIF、NTP、RTSP等网络协议； | 台 | 3 |
| 8 | 直播摄像机 | 1.传感器 1/2.5 英寸 , CMOS, 最大像素 800 万； 2.扫描方式 逐行； 3.镜头焦距 12x, f = 3.47mm ~41.65mm, F 1.84 ~ F 3.72； 4.数字变焦 16x； 5.最低照度 0.5Lux @ (F1.8, AGC ON)； 6.快门 1/30s ~ 1/10000s； 7.背光补偿 支持； 8.数字降噪 3D数字降噪； 9.信噪比 ≥55dB； 10.水平视场角 80.8° ~ 7.5°； 11.垂直视场角 49.9° ~ 4.3°； 12.水平转动范围 ±170°； 13.垂直转动范围 -30° ~ +90°； 14.水平转动速度范围 1.7° ~ 100°/s； 15.垂直转动速度范围 1.7° ~ 69.9°/s； 16.水平、垂直翻转 支持； 17.H.264 AVC: 最大2160P@30fps； 18.H.265 HEVC: 最大2160P@30fps； 19.MJPEG:最大 2160P@30fps； 20.视频编码标准 H.265/H.264/MJPEG； 21.音频压缩标准 AAC； 22.音频码率 96Kbps,128Kbps 23.支持协议 NDI®|HX2, SRT, 24.TCP/IP,HTTP,RTSP,RTMP(s),Onvif,DHCP,组播等 25.高清输出 1路, HDMI: 2.0 26.视频制式：4K@25/30/50/60/59.94/29.97fps； 27.1080P@25/30/50/60/59.94/29.97fps；  28.网络接口 1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29.音频接口 1路,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1路, Line Out, 3.5mm 音频接口； | 台 | 1 |
| 9 | 直播耳麦 | 1.耳机类别：开放动圈型 2.驱动单元：≥45MM钕磁铁 3.频率响应：10-35,000HZ 4.灵敏度:98 DB/MW 5.阻抗：45欧姆 6.通话麦克风灵敏度：-43 DB (1 V/PA, AT 1 KHZ) 7.通话麦克风频响范围：30~20,000 HZ | 台 | 1 |
| 10 | 电教管理平台一体机 | 1.提供电教终端管理，终端监控、素材管理、节目管理、日程管理、发布管理和审核管理等。同时提供能力开放，为上层行业业务组件实现节目查询、节目发布、诱导屏内容回读等功能。 2.国产化处理器，核数≥16核 3.内存≥128G DDR4 4.硬盘：至少2块480G SSD硬盘，2块4T 7.2K SATA硬盘 ； 5.网口：2个千兆电口； 6.其他接口：配置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口； 7.超过有效期的过期素材可再次编辑素材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在素材/节目列表、节目编辑界面，醒目提醒过期素材。（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过期素材管理列表管理，可查看过期素材，支持单个/批量删除过期素材、单个/批量修改素材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1 |
| **四、监室室外信息显示系统** | | | | |
| 1 | 监室信息显示终端 | 1.嵌入式操作系统；内存≥2GB；内置16G储存，支持64G的TF卡拓展； 2.屏幕≥21英寸，8点以上触摸点电容屏，分辨率≥1920\*1080；  ★3.屏幕比例：16:9；屏幕亮度：≥300cd/m²；屏幕对比度：≥1400:1；（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摄像头：不低于400万像素，抓拍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 5.身份识别：支持刷卡、人脸、密码身份认证方式登录； ★6.支持10.8V~24V宽电压供电，且具有反接、短路、过压等保护， 反接、短路、过压后恢复可正常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外部接口：MIPI 接口和1个摄像头，具有1个液晶显示屏、1个micro HDMI 接口、1个USB2.0接口、1个micro USB接口、1个3.5mm音频接口、1个TF卡槽和1个RJ45网络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触摸式液晶显示屏防暴等级IK07等级要求、外壳防护等级IP54的等级要求。 | 台 | 7 |
| 2 | 监室信息显示软件 | ★1.主界面模块：可在主界面中查询到当前监室号、监室类型、监室主协管民警信息，展示当前押量、在监室人数信息、新入所、新调监人员数量，可连接配套数据伙房获取当前监室病号、清真人员数量，查看监室值班、值日人员信息、 今日值班人员。可通过管教端输入管教留言，在信息显示屏中查看形成管教预警。（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信息查询：可支持解锁主界面，登录功能； 支持解锁历史信息记录保存至后台，使用身份解锁后可查询，被监管人员详细信息：角标方式展示人员属性标签（新、超、重、械），被监管人员姓名、照片、入所原因、入所时间。（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类查询：被监管人员违规信息、消费信息、所内就医信息、提讯信息、提押信息、家属会见信息、律师会见信息、谈话记录、械具使用信息、禁闭 信息、健康检查、单独关押、月度考核信息、延期信息、换押记录、物品 信息；支持以上所有信息历史记录查询。（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违规录入与监室违规录入；可在室外信息显示软件中对被监管人员进行违规记录添加，违规原因以字典方式选择填写。（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可通过各认证方式进行民警巡视签到功能，支持巡视记录签到记录保存至后台。（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实时监控：可点击播放监室与放风场内监控图像；画面显示比例可支持 16：9 和 4：3 两种模式显示。  7.重启功能：当发生死机故障时，设备可自动重启，支持无操作超时自动锁屏。 | 套 | 1 |
| 3 | 服务器 | 1.国产化处理器\*2，单颗cpu核数≥16核 2.内存≥128G DDR4 3.硬盘：至少2块480G SSD硬盘，2块4T 7.2K SATA硬盘 ； 4.网口：≥2个千兆电口； 5.其他接口：配置≥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口； | 台 | 1 |
| 4 | 操作系统 |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套 | 1 |
| **五、在押人员报告系统** | | | | |
| 1 | 防爆对讲分机 | 1.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操作系统：嵌入式； 3.按键类型：机械按键； 4.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CGI； 5.网络协议：IPv4；RTSP；UDP；P2P；FTP；RTP；TCP；SIP； 6.防拆报警：支持； 7.通讯方式：全数字； 8.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卡存储，支持最大512GB； ★9.同步存储功能：支持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SD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音频输入：内置双路麦，可外接3.5mm音频输入； 11.音频输出：内置双扬声器，可外接有源音箱； 12.摄像头：1/2.7" 4MP CMOS摄像头； ★13.视频编码：支持H.264和H.265视频编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RS-485接口：≥1个； 15.报警输入：≥2路； 16.报警输出：≥2路； 17.电源输出：≥1路12V/1A；≥1路12V/200mA； 18.网络接口：≥2个100Mbps以太网口； 19.外壳材料：铝合金； | 个 | 32 |
| 2 | 防爆对讲分机（室外防水） | 1.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3.按键类型：机械按键； 4.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CGI； 5.网络协议：IPv4；RTSP；UDP；P2P；FTP；RTP；TCP；SIP； 6.防拆报警：支持； 7.通讯方式：全数字； 8.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卡存储，支持最大512GB； ★9.同步存储功能：支持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SD卡中，当在双向10.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音频输入：内置双路硅麦，外接3.5mm音频输入； 12.音频输出：内置双扬声器，外接有源音箱； 13.摄像头：1/2.7" 4MP CMOS摄像头； ★14.视频编码：支持H.264和H.265视频编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RS-485接口：≥1个； 16.报警输入：≥2路； 17.报警输出：≥2路； 18.电源输出：≥1路12V/1A；≥1路12V/200mA； 19.网络接口：≥2个100Mbps以太网口； 20.外壳材料：铝合金； | 台 | 29 |
| 3 | 对讲分机底盒 | 对讲分机配套预埋底盒 | 台 | 61 |
| 4 | 对讲主机（桌面式） | 1.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按键类型：机械按键； 3.接入标准：ONVIF；CGI；SDK；SIP； 4.网络协议：IPv4；RTSP；UDP；FTP；RTP；TCP； 5.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 6.显示屏：10.1英寸显示屏； 7.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8.摄像头：5MP CMOS 摄像头； 9.音频输入：3路； 10.音频输出：内置喇叭；听筒扬声器； 11.状态指示灯：2个，红色-电源指示灯，绿色-信息指示灯； 12.通讯方式：全数字； 13.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卡存储，支持最大512GB； 14.WEB配置：支持； 15.主动注册：支持； 16.外壳材料：PC+ABS； 17.RS-485接口：≥1个； 18.HDMI接口：≥1个； 19.USB接口：≥1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20.报警输入：≥4路； 21.电源输出：≥1路12V/200mA； 22.网络接口：≥1个RJ-45 100Mbps/1000Mbps自适应； 23.外观颜色：钛金灰； 24.供电方式：DC12V 4A； 25.安装方式：桌面安装； | 台 | 2 |
| 5 | 对讲软件 | 支持5000台设备和客户端管理 应答时间在3S以内 同时支持100条双向通信，支持1500单向喊话 实现监所民警之间的信息交流及民警与在押人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具备对讲设备管理、实时对讲、呼叫转移、实时喊话、定时广播任务、通讯录下发、紧急报警等功能。 一、对讲配置： 1、支持配置呼叫组、应答组、关系组、实时喊话组。呼叫组：配置以按键形式进行呼叫的设备群组。需与管理组进行关联，当在VTA设备一键呼叫后，管理组的设备将会接听。应答组：配置呼叫组拨打后用于应答的设备群组，支持添加VTS管理机和用户（PC客户端）。关系组：配置呼叫组与应答组绑定关系以及应答组之间呼叫转移配置 2、建立好管理关系后，支持将呼叫组号码下发到应答组中的管理机通讯录 3、支持管理机通讯录管理 二、对讲设备概览： 1、支持设备、客户端基本信息查看 2、支持在平台端快速发起对讲，可一键呼叫和手动拨号 3、支持查看登录用户拨号、接听记录和未接听记录 三、对讲记录： 1、支持查看所有设备的通话记录 2、支持按照时间段进行搜索 3、支持通话时混音录像的下载 ★4、支持下载对讲双方的音视频录像；（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配置对讲录像备份存储至sftp服务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实时喊话： 1、支持呼叫组的创建 2、支持在平台端一键发起实时喊话 3、支持查看呼叫记录 五、定时广播任务： 支持给定时广播组设备下发文字、音频文件，配置好播放时间后，设备到点会进行播放 | 套 | 1 |
| **六、家属会见系统** | | | | |
| 1 | 窗口会见终端（含支架） | 1.显示屏：7寸彩色TFT屏； 2.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3.操作方式：电容式触摸屏、触摸按键； 4.网口：1路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5.网络协议：SIP1.0、RTSP； 6.IO输出：预留2个；  7.SD卡扩展：支持TF卡，最大支持64G； ★8.支持访客图像记录和回放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可监视16路授权的访问的访客呼叫机和IPC（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20 |
| 2 | 窗口会见管理机 | 1.采用铝合金支架支持多个角度摆放同时也支持壁挂式安装方式； 2.200万像素单目高清摄像头，双扬声器，立体声播放音效； 3.支持音频输入，内置双全指向mic阵列，可支持3m-5m远距离音频采集 4.支持免提或听筒通话两种方式； 5.设备支持web进行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6.软件功能 ：控制会见通断，设置会见时间，可实时插话、挂断、监听通话等。 7.设备支持扩展TF卡功能，并包含128G TF卡； 8.处理器：嵌入式SOC处理器 9.视频参数 10.摄像头：CMOS 200W像素，可开关 11.视频压缩标准：H.264  12.分辨率：1920\*1080 13.视频帧率 ：25帧/秒 14.显示参数 15.显示屏：≥10寸彩色IPS 触摸屏 16.分辨率：1280\*800 | 台 | 1 |
| 3 | 网线 | 六类双绞线 | 箱 | 1 |
| 4 | 电源线 | RVV2\*1.5 | 米 | 200 |
| 5 | 管材 | PVC25含配件 | 米 | 150 |
| **7、会议室升级** | | | | |
| 1 | 电动投影幕 | 1.尺寸：120英寸 2.比例：16:9 3.幕布材质：玻珠 4.类型：电动幕 | 套 | 1 |
| 2 | 投影设备 | 1.显示方式：16:10 2.分辨率：1920×1080 3.显示技术：3LCD 4.亮度：≥3000流明 5.输入：HDMI2.0，VGA等 6.无线连接，可无线投影 | 台 | 1 |

注：1、中标人在投标时如有响应原厂质保的，签合同前需提供相关原厂质保函，如未根据投标承诺提供相应原厂质保函的，视为虚假响应。

▲2、本项目涉及服务器产品关键部件应当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五、其他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2、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非人为或意外导致的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3、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采购人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

4、在中标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中标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因采购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中标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中标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长期技术服务，技术人员接到服务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能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技术支持；如用户提出需要上门服务，应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因货物本身质量原因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暂时代用货物或产品给用户。

（二）培训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人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5、所有培训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人与项目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三）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2、中标人成立包括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在内的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培训，提供项目整体实施的技术方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全方位配合采购人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

3、对上述安排人员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四）其他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规，落实技术安全体系、管理安全体系、运行保障安全体系建设内容，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实现数据和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另外，同时保障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供应链安全。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安全要求，中标人与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应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和数据安全承诺书等文件。

**六、商务需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投标报价 |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及保险费、基础施工费、安装调试及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2）2026年度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2027年度支付合同总价的20%。  注：招标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人账户。中标人不提供发票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 |
|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产品质量保证 | （1）供应商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在所供商品交付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三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四、采购清单”中有具体质保期的，以“采购清单”中的为准。 |
| ▲合同终止 | （1）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的；  （2）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分项及分值** | | | **分值** | **评审**  **类型** |
| --- | --- | --- | --- | --- |
| **技术商务分7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清单”的响应性：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一、技术需求”所有指标的得26分。  2）标“▲”指标有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3）标“★”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  4）未标“★”和“▲”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  4）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该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文件中如需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未能满足要求视为负偏离。 | 26 | 客观分 |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项目业务分析、项目总体设计、项目各建设内容设计、信息安全等）进行评议：  1）技术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且具体详细，与服务需求相符的得5分；  2）技术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但是不够具体详细，存在不足有待改进，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分；  3）技术方案内容笼统，存在较大偏差，未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供货流程要点、供货实施步骤等）进行评议：  1）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是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差距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安装与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安装方案、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测试方式等）进行评议：  1）安装方案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且开箱测试方式科学的得5分；  2)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开箱测试方式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安装与调试方案不够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存在一定缺项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便捷性、响应及时性等）进行评议：  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服务便捷，响应及时的得5分；  2）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较及时的得3分；  3）售后服务体系欠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全面，售后服务欠便捷，响应欠及时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总体应急方案、预防措施、应急事件类型划分及针对性措施等）进行评议：   1. 应急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能结合自身经验提供针对性的应急措施，确保有效解决可预见性问题，有规范处理流程和行之有效的处理办法，并在日常做好防范的措施的得5分； 2. 应急方案描述较为完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应急方案内容笼统、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采购人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场地等）进行评议：  1）人员培训方案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合理的得5分；  2）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3分；  3）人员培训方案没有结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敷衍，没有相应培训场地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人员配备** |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同时具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 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 **系统演示** | 投标人针对以下模块的功能点进行讲解演示，根据讲解演示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演示内容且演示内容完整、清晰的得3分，每提供一项演示内容但演示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清晰的得1分：  1、监室相机点位功能配置：后台服务器分析软件支持配置相机点位功能以及查看已配置的功能信息。  2、监室AI检测功能（模拟环境）：单人滞留、攀高检测、安全轮值、民警进监、夜间进监、戒具滞留等。  3、报警信息显示与查询：网页平台包含看板页面，显示当日预警信息和本月预警信息，可以根据关键词查询对应的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包含报警类型、时间以及图片信息。注：（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未进行演示的不得分。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录制演示内容。录制的演示内容需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送达时间及地址同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地点。 | 9 | 主观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价格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0 | 客观分 |
| **综合得分（100分）** | | | 100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镇海区看守所智能化改造项目合同**

**（货物类）**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镇海区看守所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要求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付期限：

6.2 交付地点：

6.3 交付方式：

**7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检验和验收**

12.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交付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2.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2.3最终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无条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甲方未收货前出现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2.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3.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技术方案
2. 供货方案
3. 安装与调试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应急方案
6. 培训方案
7. 人员配备
8.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价（元）** |
| 1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的镇海区看守所智能化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所智能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防脱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监室全景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全景防水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拾音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室外防水拾音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高清智能球机（室内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人脸门禁考勤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磁盘阵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存储硬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硬盘录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存储硬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显示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监控通道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算力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智能分析软件改造与升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核心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业务板卡（电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业务板卡（光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接入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8口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机架式电源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机架式电源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光纤配线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光纤终端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12U墙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LED灯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灯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应急照明强启开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网络时钟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多模光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单模光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单模光跳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网络跳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电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电视机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电源时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电教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监室内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放风场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高清编码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直播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直播耳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电教管理平台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监室信息显示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监室信息显示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操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防爆对讲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防爆对讲分机（室外防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对讲分机底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对讲主机（桌面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 对讲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 窗口会见终端（含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 窗口会见管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 电动投影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 投影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